

系所代碼及名稱	2550 社會學系博士班
組別	
身分別	一般生
招生名額	7
報考資格	1.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碩士學位。 2.具備同等學力資格(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程序見第3頁規定),經本系審查通過者。
考試方式及科目	一、 書面審查 : 1.碩士論文與代表作品(至多三件)各一式三份(佔30%) 2.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(佔20%) ※另請附繳 : a.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式三份 b.推薦函二份(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「表件下載專區」下載使用) c.簡歷(限2,000字以內,含學經歷、專長、報考動機及著作目錄等)一式三份 二、 複試(口試) :佔50% 初試合格者,始能參加複試。
同分參酌順序	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
附註	1.«書面審查»資料,請在100年4月19日前(郵戳為憑),參照本簡章第3頁第「肆」項所規定之方式,掛號郵寄「東海大學853號信箱社會學系」收。 2.書面審查成績係就「書面審查」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。 3. 複試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項 ,定於5月2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://soc.thu.edu.tw 及系公佈欄,請考生自行查詢,不另通知。 4.錄取研究生如需補修碩士班課程者,依本系博士班修業及考試辦法辦理。
洽詢電話	(04) 2359-0121 轉 36305 陳妙姿小姐